**项目编号:HWAK2023012**

**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bookmark0)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 7](#_bookmark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bookmark8)6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_bookmark9)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10) 3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 月 06日16时 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AK2023012

项目名称：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60172.0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0172.0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工程排水施工 | 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60172.09 | 1060172.0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应具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项目且近三年所建工程无质量事故承诺；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3个月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3年07月0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0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企业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757903418@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mailto:（2）网上投标成功后，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企业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97448140@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

地址：汉滨区建民街道

联系电话：13509156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北侧文景路西侧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C座1503

联系方式：136292560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静

电 话：13629256096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1日

#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 |
| 2 | 项目编号：HWAK2023012 |
| 3 | 采购单位：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汉滨区建民街道  联系电话：13509156175 |
| 4 | 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静  联系电话：13629256096 |
| 5 | 工期：60日历天。 |
| 6 | 质量标准：合格。 |
| 7 |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
| 8 |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以及自筹 |
| 9 | 采购预算：1060172.09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应具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项目且近三年所建工程无质量事故承诺；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3个月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11 |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提交。** |
| 12 | 磋商响应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13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方法。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磋商时间：2023年07月0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5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 16 |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仔细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
| 17 |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中标文件2份。** |

## 一 磋商单位须知

1. 名词解释
   1. 采 购 人：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磋商单位的条件
   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均可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应具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项目且近三年所建工程无质量事故承诺；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3个月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 ]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各投标企业开标当天一定要把加密文件的 C A锁带上，解密电子文件需要用到。涉及到二次报价，一定要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 1.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2. 如磋商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磋商费用

3.1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单位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3.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中整个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同拆开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 磋商单位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响 应 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

五、供应商概况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3.编制工具

* 1.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 报价
   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2. 磋商单位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服务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过程中，经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合格的磋商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 截止期
   1. 磋商单位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电子版上传至指定平台。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五 开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文件开启与解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10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里自行解密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未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3）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暂停开标或延迟开标时间。

##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磋商单位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企业实力及服务方案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6. 评审因素：详见评审标准。
7.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单位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附表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  格  性  评  审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连续3个月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供应商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配备、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项目且近三年所建工程无质量事故承诺； |
| 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 |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  合  性  评  审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其他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磋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评标**  **内容**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价格 | 3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
| 商务  响应 | 4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4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0-3分。 |
| 施工组织方案 | 54 | 1.施工方案（满分6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5-6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3-4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2分，没有得0分；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5-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3-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5-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3-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5-6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3-4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  5.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6分）：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5-6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2-4分，不满足本工程得1分，没有得0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  6.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6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5-6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3-4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0-2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6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5-6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3-4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1-2分，没有得0分。  8.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6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5-6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3-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1-2分，没有得0分。  9.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0-2分。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4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6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
| 质量及服务承  诺 | 6 |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提供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4-6分；基本响应得1-3分。 |
|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 | |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确定成交单位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5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1.1条或第2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账户名: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61050174860000000780

银行行号：J7910000621707

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中规定的计费标准。

5.质疑与投诉

5.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3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5.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5.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投诉的日期。

5.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5.4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产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

3)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6.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 》 （ 国 办 发 [2007] 51 号 ） 的 规 定 ， 以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6.3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不享受）**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5%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汉滨区建明办月河新村

第二条、建设工期：60日历天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工程完成后须组织验收，验收结果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条、工程款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第五条、建设内容：

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工程图纸及清单所涉及全部内容。

第六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40％，待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确认后，6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60% 。

第七条、双方相互协作条款

1、甲方负责解决本工程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问题，以及处理乙方与项目施工所在地的相关协调。

2、甲方负责按约支付工程价款；在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4、乙方提出的任何合理化建议和设计修改意见，必须经过甲方的许可后方可变更施工。

第八条、安全管理

1、本工程安全目标： 零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一切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第九条、验收

工程完成后须组织验收，验收结果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条、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十二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第十四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第十五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第十十七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

**二、工程概况：**

1、本工程为2023年建民办天瑞源罗家湾园区排水改造工程，地点位于汉滨区建明办月河新村，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排水沟296.5米，宽2-3米，沟底为10厘米厚C30混凝土，沟两侧为C20混凝土挡墙。

2.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工期：**6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相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五、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六、款项结算**

1、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七、工程量清单（后附）**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 应 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

五、供应商概况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方案

八、类似项目业绩

**一、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工期  日历天完成目标任务。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5、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6、若我单位中标，我方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磋商要求，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相应协议或合同，并严格按协议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义务，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 **小写：** |
| 工期 |  | |
| 质量 |  | |
| 其他 |  |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简介：**如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备注：（1）投标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七、施工组织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细则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拟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职称证书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须附以上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八、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